

## 新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送件階段	1. 送件	填製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資料【(民)表一】一式二份及公文提送。	公私場所
審查階段	2.1 形式審查及核算費用	<p>壹、 錄案辦理並賦予該案申請編號共六碼，前三碼為年度碼，第四碼為申請類別（設置為1、變更為3），後三碼為流水碼，例：1021001。</p> <p>貳、 核算應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填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費及證書費繳費通知單(表一)。</p> <p>參、 依公告條件判定是否屬公告對象，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檢視提報資料是否符合。</p>	7天/環保局（不含公私場所補正14日）
	2.2 限期補正	<p>壹、 發文通知公私場所依審查意見表修正申請資料。</p> <p>貳、 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4天。</p>	
	2.3 駁回申請	補正超過期限者駁回申請。	
	3.1 發文通知通過及限期繳費	<p>壹、 7天內繳納費用。</p> <p>貳、 繳費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繳費日數不得超過7天。</p>	7天/公私場所
	3.2 駁回申請	未繳費或繳費期限逾期者，駁回申請。	
4. 資訊公開	壹、 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公開公私場	7天/環保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審查階段		所申請資料 貳、公開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公開日數為 7 天。	
	5.1 實質審查	壹、文書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並撰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文件審查表(表二)。 貳、審查不通過者發文通知補正。 參、審查總日數 35 天，必要得延長 15 日審查日數，屬 BACT、模式模擬得延長 45 日審查日數，屬第一類得延長 30 日審查日數	35 天/環保局 (必要得延長 15 日審查日數，屬 BACT、模式模擬得延長 45 日審查日數，屬第一類得延長 30 日審查日數，不含公私場所補正 90 日)
	5.2 限期補正	壹、發文通知公私場所依審查意見表修正申請資料。 貳、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90 天。	
	5.3 駁回申請	補正超過期限者駁回申請。	
	6. 通知試車/檢測	壹、發文通知進行試車(新設)或檢測(既設)。 貳、依申請資料試車計畫書進行試車及檢測。屆時未能完成試車者於試車期限屆滿前 15 日得向環保局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且含原核准試車期限之試車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九十日。 參、依申請資料檢測計畫書進行檢測。 肆、試車(新設污染源)日數不得超過 100 日，檢測(既設污染源)應於 60 日內完成。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檢測報告審查階段	7.1 檢測報告審查	備公文及檢測報告書二份送環保局。(試車時間屆滿前15天內或接獲檢測通知後60天內)	15天/環保局(必要得延長10日審查日數,不含在審查總日數內)
	7.2 限期補正	發文通知公私場所依審查意見表修正檢測報告。	
	7.3 駁回申請	補正超過期限者駁回申請。	
	8. 發文通知通過及繳費	壹、 發文通知公私場所。 貳、 交付製證。	
發證階段	9. 證書製作	壹、 依申請內容核定許可事項。 貳、 製作許可證首、次頁。	14天/環保局(不含在審查總日數內)
	10. 通知公私場所確認核發內容	壹、 填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前文稿確認表(表三)。 貳、 檢視核發內容是否正確。	
	11. 發證	壹、 許可證影本、一份申請資料、繳費收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前文稿確認表(表三)存檔案室。 貳、 許可證影本、一份申請資料留存環保局空品科。	